

## 联储证券月月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4 季度托管人报告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报告期内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联储证券月月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行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

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核对无误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资产托管部

2020 年 1 月 20 日

